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桂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，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2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，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

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容诚审字[2022]210Z006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，披露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2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，披露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林志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-9,578,721.0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6,55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，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容诚审字[2022]210Z0065 号”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“容诚专字[2022]210Z0144 号”《关于对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

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容诚审字[2022]210Z0065 号”带有“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“容诚专字[2022]210Z0144 号”《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；反对股数 5,0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

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雪、唐永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（通讯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袁素华	董事	离职	2022年5月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志刚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